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持續關連交易
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同仁堂數字科技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同仁堂數字科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商服務（定義見下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數字科技由同仁堂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 51%，其中（i）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數字科技 25% 的股份，及（ii）同仁堂股份通過同仁堂商業（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同仁堂數字科技 26% 的股份，因此，同仁堂數字科技為同仁堂股份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項下所擬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同仁堂數字科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商服務（定義見下方）。

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同仁堂數字科技
- 協議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 根據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A) 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為本集團提供“同仁堂”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藥產品、保健食品等）在“京東平臺”、“天貓平臺”等電商渠道（以下合稱為“**電商渠道**”）所涉及的電商服務（以下稱“**電商服務**”）。
- (B) 電商服務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電商渠道產品的營銷服務、電商店鋪基礎運營服務及其他由訂約方約定的服務內容。
- 執行協議： 本集團與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就電商服務將不時另行簽訂由雙方同意的具體執行合同，以約定具體條款，包括費用類目、收費金額、考核標準及結算方式等，惟該等具體電商服務合同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本協議所列的定價政策厘定。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須支付於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的電商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推廣服務費、平臺運營服務費等），將按經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可按照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產生的成本加上不高於 15%的利潤率後經公平磋商厘定，有關利潤率乃參考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人工成本、過往運營之毛利率以及合理費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利潤率及公開市場可得的類似服務的費率等厘定。
- 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無論如何 (a) 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性質電商服務時所支付的金額，且(b)定價政策須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性質電商服務的適用定價政策相若。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支付的電商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3,809,504 元及人民幣 0 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的電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電商服務費 2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擬通過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所提供的電商服務在電商渠道推廣的產品品類及有關服務對象數目的預期增幅及變動；
- (2) 本集團擬使用的電商服務的基礎運營費用；
- (3) 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強化電商渠道管控，加大產品的線上運營、推廣力度，實現電商渠道銷售的新增量；及
- (4)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厘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與同仁堂數字科技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在商業維度上對本公司有利，同仁堂數字科技作為一家主要從事醫藥電商業務的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運營管理、諮詢服務。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有專業的電商運營團隊和豐富的運營經驗，能夠有利於本集團更好的進行資源統籌，優化渠道管理，擴大本集團的電商渠道，完善線上銷售體系，擴大品牌影響力、拉動產品線上銷售，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管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原則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負責持續監控與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倘上述相關部門發現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上述相關部門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申請，在獲得主管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上述相關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性質電商服務時所應付的金額，而定價政策須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性質電商服務的適用定價政策相若，且有關交易根據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數字科技

同仁堂數字科技主要從事醫藥電商業務，提供運營管理、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數字科技由 (a) 本公司及同仁堂商業（均由同仁堂股份所控制）分別直接持有 25% 和 26% 的股份，(b) 同仁堂股份（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直接持有 25% 的股份，及 (c) 北京小白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白雪和白原東分別持有 51% 和 49% 的股份）直接持有 24% 的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數字科技由同仁堂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 51%，其中 (i)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數字科技 25% 的股份，(ii) 同仁堂股份通過同仁堂商業（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同仁堂數字科技 26% 的股份，因此，同仁堂數字科技為同仁堂股份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項下所擬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董事長邱淑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春蕊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於集團公司或同仁堂股份任職，故上述董事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數字科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簽署的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仁堂商業」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股份持有其 51.98%股權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數字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商業及北京小白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 25%、25%、26%及 24%的股份
「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數字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5.SH），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